**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改质沥青采购项目**

**技术任务书**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一、总则**

1.1本技术任务书适用于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液体改质沥青（以下简称沥青）的采购，它包括了沥青的性能、生产、检验、运输、验收直至最终交付使用等方面服务的技术条件。

1.2本技术任务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条文，供货方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任务书和有关中国国家现行最新标准或有关行业最新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同时满足中国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1.3投标方须详细列出包括生产、检验、供货、验收等所采用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名称招标方审查确认。

1.4本技术任务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任务书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有关行业最新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投标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方进行解决。

1.5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本技术任务书的条文提出异议，招标方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任务书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以“对技术任务书的意见和同技术任务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1.6沥青涉及到的专利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煤沥青总价中，投标方应保证招标方不承担有关煤沥青专利的一切责任。

1.7投标方提供的沥青必须是完全符合本技术任务书要求，投标方需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完全负责。

1.8 今后发生的一切书面协议,若与本技术条件有冲突,以时间最新并具有合同效力的为准。

1.9 本技术任务书要求由投标方负责生产、运输、验收直至最终交付使用。

本细则规定了沥青的质量、技术指标、检验方法等要求。适用于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采购沥青的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

**二、沥青用途与采购技术指标**

2.1 沥青用途

用于阳极生块生产的煅后焦料成型过程的粘合剂。

**2**.2 液体沥青采购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一级）** | 执行标准 |
| **软化点（环球法）℃** | 105～112 | 软化点的测定按GB/T 2294规定进行 |
| **甲苯不溶物含量（抽提法）/%（质量分数）** | 26～32 | 甲苯不溶物含量的测定按GB/T 2292规定进行 |
| **喹啉不溶物含量/%（质量分数）** | 6～12 | 喹啉不溶物含量的测定按GB/T 2293规定进行。 |
| **β-树脂含量/%（质量分数）** | 18 | β树脂含量由甲苯不溶物含量和喹啉不溶物含量差值计算而得。 |
| **结焦值/%（质量分数）** | 56 | 结焦值的测定按GB/T 8727规定进行 |
| **灰分/%（质量分数）** | 0.30 | 灰分的测定按GB/T 2295规定进行。 |
| **水分%** | 液体≤0.2 | 水分的测定按GB/T 2288规定进行。 |
| 固体≤4.0 |

执行标准：液体改质沥青标准（YB/T5194—2015)

**三、沥青采购量及理化性能质量细则**

3.1 沥青采购量：6000吨，详见附表《改质沥青供货计划表》。

3.2 沥青理化指标质量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沥青质量扣款细则**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合格标准** | **让步接收标准** | **让步接收扣款标准** | **退货**  **标准** | **达退货标准，但已卸货无法退货扣款标准** |
| 1 | 软化点℃ | 105～112 | 112＜X≤120 | 每增加1，每吨扣单价的0.45% | X＜105  X＞120 | 每增加或降低1，每吨扣单价的1.35% |
| 2 | 甲苯不溶物含量% | 26～32 | 32＜X≤34 | 每增加1，每吨扣单价的0.45% | X＜26  X＞34 | 每增加或降低1，每吨扣单价的1.35% |
| 3 | 喹啉不溶物含量% | 6～12 | 12＜X≤15 | 每增加1，每吨扣单价的0.45% | X＜6  X＞15 | 每增加或降低1，每吨扣单价的1.35% |
| 4 | β树脂含量% | ≥18 | 16≤X＜18 | 每降低1，每吨扣单价的1.05% | X＜16 | 每降低1，每吨扣单价的3.15% |
| 5 | 结焦值% | ≥56 | 54≤X＜56 | 每降低1，每吨扣单价的1.05% | X＜54 | 每降低1，每吨扣单价的3.15% |
| 6 | 灰分% | ≤0.30 | 0.30＜X≤0.40 | 每增加0.01，每吨扣单价的0.3% | ＞0.40 | 每增加0.01，每吨扣单价的0.9% |
| 7 | 水分% | 液体≤0.2 | X＞0.2 | 每超0.1，每吨扣单价的0.1% | | |
| 固体≤4.0 | 4.0＜X≤5.0 | 每超0.1，每吨扣单价的0.1% | X＞5.0 | 每超0.1，每吨扣单价的0.3% |

**四、供货技术条件要求**

4.1 本技术任务书是必须保证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沥青能正常投入运行的最低技术要求。

4.2 投标方提供的沥青必须符合本技术任务书要求，所有材料必须在室内保存，要求有防潮、防散落等保护措施。

4.3 投标方所提供的沥青的质量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技术任务书规定理化指标的要求。

4.4 投标方应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生产许可证或沥青销售资质的营业执照。

**五**、**执行标准与规范**

5.1 产品生产及验收应遵循国家现行的最新相应标准、规范，并满足国家有关标准、法律、法规。

**六**、**运输、及验收**

6.1沥青须装入洁净、干燥的槽罐车进行运输，封铅发货。

6.2投标方在发货前7个自然日以传真或电传通知招标方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车辆和备妥待运日期。

6.3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电传通知招标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证明书内容包括：供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执行标准号、产品批号、产品等级、净重、发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

6.4本技术任务书涉及产品如因投标方的技术及供货失误造成额外费用及生产延误的，投标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6.5沥青的取样检验：同一供应商，每车都需要采样，每5车组批检测水分、灰分、结焦值、软化点（连续两日内到货量不足5车的同样组批检测）。对于常期供货且连续两个月质量稳定的供应商，同一供应商，每15车（约500吨）随机抽取5车综合成一个样品检测水分、灰分、结焦值、软化点。对于沥青甲苯不溶物、喹啉不溶物、β树脂三项指标，新到货的供应商以每15车组批检测一次，当同一供应商连续两批次检测均合格后，转为每月随机抽检一次，当抽检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时，立即转为以每15车组批抽检一次，连续两批次检测合格后再转为以每月随机抽检一次。试样的采取按GB/T 2000焦化固体类产品取样方法、GB/T 26297.5 铝用炭素材料取样方法 第5部分：煤沥青相关规定进行，试样的制备按GB/T 2291 煤沥青试验室试样的制备方法规定进行。沥青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可不定时进行取样检验。若为沥青质量存在问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相应损失。沥青封存试样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

6.6 检验规则：沥青的质量检验和验收由招标方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试样的采取按GB/T2000规定进行，试样的制备按GB/T2291规定进行。检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技术要求，则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7当抽检过程中出现一次样品某一指标超出规定范围时，由招标方物资供应处及时通知投标方，由招投标双方协商解决，如投标方有异议时，可以由招投标双方共同取样复查。如复查仍不合格，按沥青理化性能细则进行处理。

6.8 复检方式：供需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供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以函件的方式向需方提出复检申请。复检优先选择在需方实验室进行，当争议较大或供方有充分理由时，也可选择在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复检（由需方在供需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中随机选择一家进行复检）。以上复检方式只可选择其中一种，不可两种同时进行。因水分会随外界环境变化，水分不接受复检申请。

复检样品：采用需方到货验收时的封存样品进行复检。

复检结果的应用：当复检结果在该项指标检测标准规定再现性范围内的，以需方到货验收时检测结果为结算依据，当复检结果超出该项指标检测标准规定再现性范围的，以复检结果为结算依据。

复检费用：在需方实验室进行复检的，复检费用由需方承担；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复检的，复检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七**、**供货周期要求**

7.1交货期：具体交货时间由招标方根据现场生产进度情况通知投标方。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现场生产进度要求保质保量的进行供货，如因质量问题或供货问题造成影响，因此造成损失由投标方全部承担。

7.2交货地点：广西田林县旧州镇板坚村桂黔（田林）经济合作产业园区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生产现场。

7.3交货方式：由投标方全部配送到招标方生产现场，并根据本技术任务书规定的标准、规程、规范进行验收，合格后交货。

**八、其它**

8.1以上条款，双方应严格执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随时协调解决，作为协议的补充条款。

附表： 液体改质沥青供货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1 | 标段一 | 液体改质沥青 | 2025年6月1日-7月31日 | 0.6 |